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ONGOLIA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6)

**公告**

**委任執行董事**

魯士偉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由二零二零年三月三日起生效。

蒙古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魯士偉先生（「魯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由二零二零年三月三日起生效。

魯先生，26歲，持有英國布里斯托大學機械工程碩士學位。彼於二零一七年加入本集團，並為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之董事。魯先生是本集團之項目工程師。彼而且擁有物業管理及企業融資方面的經驗。彼是本公司主席兼主要股東魯連成先生之兒子及本公司執行董事魯士奇先生之弟弟。

本公司與魯先生並無訂立服務合約。魯先生之委任期，乃根據本公司細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4.2規定，魯先生須於獲委任後之第一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但可膺選連任。魯先生的每月酬金為港幣50,000元及酌情花紅，此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和本公司的業績及當前市況後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魯先生(i)並沒有持有任何本公司授出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i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ii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iv)於本公告日期前三年亦未曾擔任過其他上市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

就董事會所知，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與有關魯先生委任為執行董事並需要股東知悉的事宜，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至 13.51(2)(v) 條之規定作出披露。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魯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鄧志基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三日

於本公告發表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八名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魯連城先生、翁綺慧女士、魯士奇先生及魯士偉先生；非執行董事杜顯俊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徐慶全先生<sup>太平紳士</sup>、劉偉彪先生及李企偉先生。

\*僅供識別